

#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为高峰,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伙人人数 117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68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78 人。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5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以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2024 年审计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8 家。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与公司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

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2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2月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

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年3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